代码评审标准

|  |  |
| --- | --- |
| 完整性检查 | 代码功能是否完善，代码是否完整，是否实现了设计文档中的所有流程和功能点；代码中是否存在任何没有定义或没有引用到的变量、常数或数据类型等 |
| 常规检查 | 程序单元是否承担单一职责；异常处理是否符合规范；方法名是否命名规范；是否符合类命名规范 |
| 可修改性检查 | 代码功能是否易于修改，代码是否只有一个出口和一个入口 |
| 安全性检查 | 是否逐行检查代码；保证所有代码符合编程标准；是否做了异常捕获时的日志记录；是否存在SQL注入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线程安全问题；事务处理机制是否健全；算法是否可以独立测试；代码是否可以良好的展示逻辑结构；远程接口调用异常处理 |
| 健壮性检查 | 代码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如何解决；如何避免出现常识性错误；是否控制固定输入或操作 |
| 结构性检查 | 程序的每个功能是否都作为一个可辩识的代码块存在；循环是否只有一个入口 |
| 可追溯性检查 | 代码是否对每个程序进行了唯一标识；是否有一个交叉引用的框架可以用来在代码和开发文档之间相互对应；代码是否包括一个修订历史记录，记录中对代码的修改和原因都有记录；是否所有的安全功能都有标识 |
| 可测试性检查 | 代码中的实现技术是否便于测试；测试代码是否正确，是否覆盖所有流程，是否可以完成预期功能；是否进行了多次测试 |